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08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詠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0年7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8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2%計算之利息【現為6.91%】。上開貸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貸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

01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
02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
03 定書第八條)。

04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
05 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9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0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1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五)詎料債務人自114年5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無
13 效，聲請人乃依貸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
14 期。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417,416元，及如上開
15 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

16 (六)綜前所述，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嗣
17 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是以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
18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釋明文件：金管會核准函、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放
22 款往來明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31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7082號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417416元	林詠祥	自民國114年4 月19日起	至民國114年 5月18日	年息6.91%
001	新臺幣 417416元	林詠祥	自民國114年5 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利 率8.292% 計算之利息，逾期超 過九個月者，按年利率6.91% 計算之利息。